

二十日	三		<p>二、審議捷運工程局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一期工程特別預算七十八年度工務行政暨準備金各項費用</p> <p>三、審議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二期工程特別預算案</p> <p>四、審議單行法規</p> <p>乙、二讀會： 審議市政府提案、報告案、人民請願案</p>	廳及審查會議室
二一日	四		<p>第四次會議</p> <p>分組審查</p>	廳及審查會議室
二三日	五		<p>二讀會： 一、審議市府提案、報告案、人民請願案。 二、審議議員提案</p>	廳及審查會議室

### 第五屆第二十一次臨時大會第一次全體委員會暨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二）

下午：二時四十二分至六時四十五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

14時前：王昆和 秦茂松 劉樹錚 謝英美 吳碧珠 蔣乃辛

請假議員：

張建邦 陳健治 陳怡榮 陳政忠 闕河源 馮定國  
陳俊源 張秋雄 許文龍 陳振芳 陳光憲 洪濬哲  
黃金如 藍美津 郁慕明 陳俊雄 等十六名

14時後：張元成 林文郎 陳勝宏 謝長廷 鄭興成 莊阿螺  
等六名

高熏芳 周英英 張忠民 陳世昌 顏錦福 楊炯明  
潘維剛 林榮剛 郭石吉 黃義清 邱錦添 林宏熙  
陳必強 李定中 周陳阿春 張德銘 高惠子  
周伯倫 徐明德 康水木 等二十六名

列 席：

市政府：

財政局局長：傅百屏

工務局局長：潘禮門

主計處處長：羅耀先

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林秋水

自來水事業處處長：賴騰鏞

捷運工程局局長：齊寶錚

停車管運處處長：洪以遜

新建工程處處長：王文

養護工程處處長：范士莊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處長：謝牧州

士林區公所區長：陳和記

景美區公所區長：楊勝雄

本會秘書處

秘書長：陳坤玉 代

議事組主任：陳坤玉

主席：陳議員世昌

總紀錄：廖本興

速記：朱慶莉  
周慧林

### 甲、報告事項

一、陳代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宣讀第二十一次臨時大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三十七卷 第八期

發言議員：蔣乃辛

主席裁決：除乙、二讀會審議單行法規(一)發言議員增列蔣乃辛外，餘予以確定。

### 乙、二讀會

審議單行法規(第十九次臨時大會第七號資料)

一、「臺北市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組織規程」  
修正 條文對照表  
現行

自來水事業處處長騰鏞說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臺北市市立中小學校警人員設置管理辦法」

發言議員：邱錦添 楊焜明 林宏熙 秦茂松 顏錦福

潘維剛 張德銘 高熏芳 蔣乃辛 高惠子

教育局陳局長漢強說明

法制室蘇主任正茂說明

議決：暫擱。請本會秘書處法制室於明(二十)日邀請教育

審查會議員暨市府教育局、警察局、人事處、法規會

等有關單位共同研商，對該法規草案做更週延之修訂

後再提大會審議。

### 丙、全體委員會會議

壹、繼續審查「臺北市依限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特別

預算(第十九次臨時大會第六號資料)未完部分

一、建設審查會所屬部門

(一)第六款：建設局主管

第一項：市場管理處

發言議員：謝英美 吳碧珠

議事組陳主任坤玉說明

審查結果：一、原列但書修改為：「但：一、民間已

申請投資，並於七十七年八月十五日  
前由市府核准者，應不得辦理徵收公  
告。二、其餘徵收之市場用地仍應以  
公開方式開放民間投資興建為宜，並  
應作多目標使用及廣設停車場。對民  
間投資興建之公共設施如停車、綠  
化等，其設置標準應較現行建築法令  
為高，不受建蔽率之限制，並於公告  
徵求投資前制定規範併予公告。」

二、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工務審查會所屬部門

(一)第七款：工務局主管

第一項：工務局

發言議員：蔣乃辛 周伯倫

審查結果：一、但書一、二條均改列綜合決議。

二、增列綜合決議：「應先詳估其效益，  
未達標準者應暫緩徵收。」

三、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貳、審查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設計畫第一期工程特別預算  
七十八年度工務行政暨準備金各項費用(第十九次臨時大會  
第三號資料)

發言議員：謝英美 吳碧珠 林文郎 徐明德

捷運工程局齊局長寶錚說明

捷運工程局行政室劉主任德黎說明

(未完)

丁、三讀會

審議單行法規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組織規程」  
修正  
現行 條文對照表

議決：照二讀會審議意見通過。(文字授權秘書處整理)

戊、其他事項

一、周議員伯倫提臨時動議：據報載內閣即將改組，許市長水德  
將調內政部長、吳部長伯雄將調臺北市長，事關重大應請許  
、吳二位來會報告。

發言議員：謝長廷 周伯倫 顏錦福 康水木 高熏芳

張德銘 陳勝宏 吳碧珠 徐明德 劉樹錚

林榮剛 郭石吉 王昆和 謝英美 蔣乃辛

邱錦添

捷運局齊局長寶錚答覆

本案尚未徵求附議時周議員伯倫自行修正為：「本會應表示  
歡送官派市長許水德，拒絕官派市長吳伯雄，並歡迎市長立  
即民選」。經附議成立，宣付舉手表決在場議員含主席二十  
二位，贊成六位，反對十三位。

表決結果：否決。

二、王議員昆和提大會額數問題

發言議員：蔣乃辛 張德銘 邱錦添 謝長廷 高熏芳

劉樹錚 王昆和

法制室蘇主任正茂說明

散會。

### 第五屆第二十一次臨時大會第三次會

### 議暨第二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五十九分至六時二十七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

14時前：王昆和 張忠民 高熏芳 劉樹錚 秦茂松 蔣乃辛

郭石吉 林榮剛 潘維剛 謝長廷 陳世昌 張元成

周英英 黃義清 周陳阿春 邱錦添 楊炯明

顏錦福 謝英美 吳碧珠 高惠子 張德銘 張建邦

林宏熙 李定中 康水木 周伯倫 鄭興成

等二十八名

14時後：徐明德 林文郎 陳必強 陳勝宏 等四名

請假議員：陳健治 陳怡榮 陳政忠 闕河源 馮定國 陳俊源

張秋雄 許文龍 陳振芳 陳光憲 洪濬哲 黃金如

藍美津 郁慕明 陳俊雄 莊阿螺 等十六名

列席：

市政府：

財政局局長：傅百屏

工務局局長：潘禮門

警察局局長：廖兆祥

主計處處長：羅耀先

捷運工程局局長：齊寶錚

交通局局長：陳廉泉

停車管理處處長：洪以遜

市場管理處處長：劉富善

新建工程處處長：王文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處長：謝牧州

都市計畫處處長：卓聰哲

建築管理處處長：林宗敏

士林區公所區長：陳和記

景美區公所區長：楊勝雄

本會秘書處：

秘書長：陳坤玉 代

議事組主任：陳坤玉

主席：張議長建邦

總紀錄：廖本興

速記：沈鳳英 黃超詣

#### 甲、報告事項

一、陳代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宣讀第二十一次臨時大會第一次全體委員會議暨第二次會議紀錄（予以確定）。